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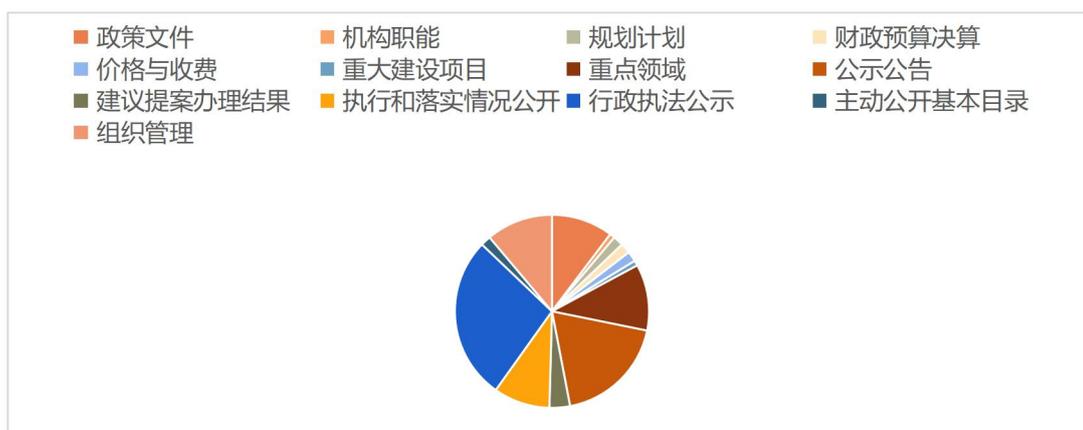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 99 号，联系电话：0537—3412652）。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坚持主动公开

2023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7条，其中政策文件12条、机构职能1条、规划计划2条、财政预算决算2条、价格与收费2条、重大建设项目1条、重点领域13条，公示公告22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4条、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11条，行政执法公示32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条、组织管理13条。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比2022年增加1件，均严格按照办理程序，按时按要求答复，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23年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三）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健全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工、压实责任，配备1名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组织学习《条例》，各科室根据各自职责，经分管领导把关后，将主动公开的文件及时上传。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执行“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加强政

府网站内容保障，发布权威准确且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产品，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加强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同时，强化网络安全责任，做好政府网站安全防护责任。

（五）做好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轮训，并对各科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对以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增强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但政府信息公开的多样性和全面性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一般只有 word、PDF 等文字版内容；二是公开文件专业性高、受众少；三是公开文件的广度还需进一步扩展。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三点措施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一是创新公开方式，多形式展示，如采用图片版、视频版，日常工作中加强培训和学习并长期坚持，积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做法；二是专业文件应配上解读材料，用通俗易懂的话进行文字解释，增强政府信息的可读性；三是学习《条例》内容，准确界定文件公开范围，加大网上公开力度，尤其是公众关心的重点、热点，该公开全部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3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承办人大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栏目，集中展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总体情况信息。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我局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公开，重点推进部门文件和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通过“政风行风热线”节目，针对群众、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答疑解惑，积极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密切联系群众，增强群众参与感。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